



研究論文

印尼與大陸配偶在台社會排除經驗之研究

朱柔若 孫碧霞

朱柔若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勞工研究所教授

孫碧霞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收稿日期：2010年3月31日；採用日期：2010年6月15日



摘要

本研究訪談 16 位居住於高雄地區的印尼與大陸配偶，以探討其在台灣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與社會排除經驗。研究發現：(1) 在家庭生活適應上，印尼配偶主要集中在困境型與融洽型；相對的，大陸配偶則是集中在融洽型。且外籍配偶夫家接納度及個人主動性對其家庭生活適應情形，具有正向的影響。(2) 在社會排除的經驗上，印尼配偶與大陸配偶皆有被社會排除的經驗，但印尼配偶在經濟排除、社會關係排除與文化排除有較深的感受；相對的，大陸配偶則在政治面向與福利制度面向上，被排除的經驗較深。(3) 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與社會排除經驗，是有負向的關聯性。但擁有公民身份、獲得政府服務及社會支持等，皆有助於外籍配偶避免陷入或減輕被社會排除的經驗。

關鍵詞：生活適應、外籍配偶、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社會排除



壹、前言

全球化促使全球經濟的變遷、資本與技術的流動，並增加跨界移動的可能性 (Arya & Roy, 2006)。然而這群女性移民者在其原生國及移入國所做的經濟與社會貢獻，卻普遍被忽略，其權益不僅沒有受到國際社會的承認與重視，甚至普遍遭到歧視、被邊緣化或被社會排除 (Jolly et al., 2003)。

反觀臺灣，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1987年迄2009年11月底，外籍配偶已達42萬人 (428,635人)，¹ 且絕大多數為女性。其中，以大陸配偶最多 (284,741人)；其次為越南配偶 (82,600人)；再其次為印尼配偶 (26,483人)。然而，這群外籍配偶普遍面臨到許多的生活適應問題，包括，語言障礙問題、親職教育問題、醫療保健問題、家庭經濟及就業問題、婚姻關係問題、夫家限制人際關係、社會歧視問題等 (夏曉鵬，2000；蕭昭娟，2000；蔡雅玉，2001；陳庭芸，2002；顏錦珠，2002；內政部，2003；沈倬如，2003；王秀喜，2004；吳美菁，2004；邱汝娜、林維言，2004；林維言，2004；葉淑慧，2004；朱柔若、劉千嘉，2005；陳若蓉，2005；陳瑩蓉，2005；饒鳳翔，2005；朱滢茹，2006；李建忠，2006；倪佳華，2006；陳靜蓉，2006；葉肅科，2006；吳科屏，2007；楊秀川，2009)，這些問題也使得外籍配偶成為被社會排除的高風險群 (葉肅科，2006；Chu & Sun, 2010)。

再且目前國內現有的外籍配偶相關研究中，較少深入處理外籍配偶社會排除的問題。此外，即使有運用社會排除在探討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如先前研究指出，越南配偶在社會關係排除與文化排除感受較深；相對的，大陸配偶則在政治面向與福利制度面向上，有較深的被排除經驗 (Chu & Sun, 2010)。但印尼配偶為臺灣目前外籍配偶的第三大族群，且其文化與語言差異較越南配偶與臺灣差異更大，因此其

¹ 本研究的一律以凡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的外國人，統稱為外籍配偶。



與臺灣語言、文化差異較小的大陸配偶間，在社會排除的經驗上，有何差異？此議題為目前國內外籍配偶社會排除相關研究所缺乏的，故本研究將進一步加以釐清與探討的。

貳、社會排除與外籍配偶相關文獻探討

一、社會排除的意涵

社會排除此一概念源自於歐洲，在當時是用來指涉那些無法享受經濟成長果實者 (Bhalla & Lapeyre, 1999; Percy-Smith, 2000; Burchardt et al., 2002a; Pierson, 2002)，但隨著全球化促使大規模的社會與經濟重構，社會排除即越來越被視為社會弱勢的一種形式 (Silver, 1994)。

然而社會排除的定義，隨著不同年代的發展而分歧，但社會排除仍可歸納出其共同的特性，包括「多面向性」、「動態性」與「資源剝奪」(Berghman, 1995; Silver & Wilkinson, 1995; Madanipour, 1998; Bhalla & Lapeyre, 1999; Littlewood & Herkommer, 1999; Percy-Smith, 2000; Castells, 2001;²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1; 王永慈, 2001; Hills, 2002; Burchardt et al., 2002b;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 2005)。社會排除可以被視為指某些團體或個人，因無法參與經濟、政治與社會上的關鍵活動，而逐漸被邊緣化或被排除的過程 (朱柔若、孫碧霞, 2008)。

社會排除是一個多面向的過程，此過程結合多種形式的排除，其面向包括—經濟面向、政治面向、社會面向、文化面向、空間面向—與七大類型—就業排除、經濟排除、福利排除、社會網路排除、政治排除、階級排除、與空間排除 (朱柔若, 2008)。本研究探討的排除面向將集中在經濟面向、政治面向、社會關係面向、文化面向、空間面向、福利制度面向等。

² 請參見 Manuel Castells(2000). *The End of Millennium*. 夏鑄九等譯 (2001), 千禧年之終結, 頁 71。



（一）經濟面向

經濟面向的排除，主要包括生產面向與消費面向的排除，尤其指被排除在勞動市場之外（Littlewood & Herkommer, 1999; Percy-Smith, 2000）。因為個人若無法參與勞動市場，即無法取得維持其生活於該社會中所需的經濟基礎，一旦其落入被消費市場排除，亦將陷入被經濟排除。

（二）政治面向

政治面向的排除，指個人被排除於能夠參與影響其生活的決策能力之外，包括參與政治性投票、政治團體、集會結社等，如 Percy-Smith（2000）指出，此面向的主要議題是個人參與影響其生活的決策或對生活決策施加影響的能力。

（三）社會關係面向

社會關係排除指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或人際關係被孤立、被邊緣化等，而導致其人際關係被限制的狀況。House 等學者（1988）指出，社會關係的檢視包括：社會關係的量（含交往的人數多少、交往的頻率）、社會關係的質（社會關係所能提供的社會支持）、社會關係的結構（社會網絡的密度、同質性、多樣性或分布）。

（四）文化面向

文化面向排除指個人或團體被排除在主流文化及價值的生活模式及行為表現模式之外，Littlewood 與 Herkommer（1999）即指出，社會中存在著一些主導性的價值和行為模式，那些追隨和表現出不同行為模式的人會受到排除。

（五）空間面向

Castells（2000）在其研究美國黑人貧民區與社會排除的關係研究



中指出，社會排除經常以空間形式表現，系統性的對區域進行隔離，將不具價值者與有價值功能者之間的連結網絡切斷。³

(六) 福利制度面向

福利制度排除指外籍配偶想要使用國家的福利服務，卻因其身份或資格，被限制或被排除在福利制度涵蓋的範圍，使其無法享受或使用到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童小珠，2005）。

二、外籍配偶相關文獻探討

生活適應指一種個人內在自我及外在家庭、社會關係皆達到平衡與和諧的狀態（呂美紅，2001；顏錦珠，2002）。相關研究指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過程順利者，夫妻關係幸福、家庭關係和諧及對外人際關係活躍；生活適應不順利者，反之；且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是互為因果關係，並且交互影響（吳美菁，2004）。故外籍配偶夫家對其生活適應很重要，因為外籍配偶夫家的支持，深刻地影響其適應新環境的速度（葉孟宗，2004；顧燕翎、尤詒君，2004；謝淑玲，2005；吳憶如，2009；潘玉珍，2009）。

此外，影響外籍配偶跨國婚姻生活適應之因素，尚包括其人格特質，也就是當外籍配偶愈具開放學習、嚴謹自律、外向、和善、情緒穩定，越容易適應臺灣生活（顏錦珠，2002；吳美菁，2004；周柏程，2007；邱碧珍，2009）。

相關研究也指出，外籍配偶面臨多面向的社會排除（陳瑩蓉，2005；陳靜蓉，2006；葉肅科，2006；楊秀川，2009）。如葉肅科（2006）將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現況區分成順利適應型、克服困難型、陷入困境型、城堡封閉型等4類。其並指出，目前臺灣的外籍配偶，以陷入困境型最多，且除順利適應型外，其餘3類佔3分之2以上，而其經驗的社會

³ 請參見 Manuel Castells(2000). The End of Millennium. 夏鑄九等譯（2001），千禧年之終結，頁 142。



排除面向，包括經濟排除、政治排除、空間排除、文化排除、社會關係排除、福利制度排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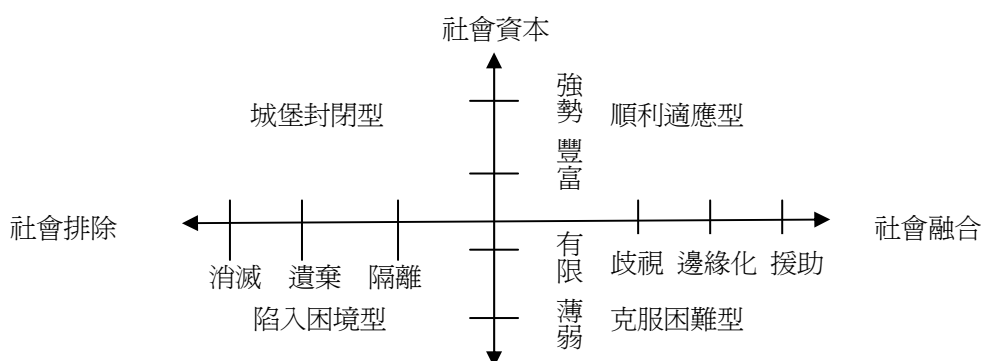


圖 1 社會資本/融合觀點理論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引自葉肅科(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台北：學富文化出版社。頁51。

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內政部 1999 年頒佈「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以補助辦理加強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能力的教育課程為主；2003 年，再制訂「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5 年，頒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但政府的外籍配偶輔導措施實行時間，相較於外籍配偶最早來臺時間，已晚了相當久。此乃係因政府過去在處理外籍配偶的措施為被動與保守，初時，對外籍配偶採取漠視態度，繼而，以消極方式管理外籍配偶家庭（潘淑滿，2004）。

而在外籍配偶輔導措施的使用情形，依據內政部 200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顯示（內政部，2008），外籍配偶過去曾參加政府照顧輔導措施者僅占 27.7%，未參加者高達 72.3%。且有研究指出，仍有多數的外籍配偶因服務資格的限制、夫家不支持、工作及家庭照顧的限制、服務資訊缺乏或不對稱、語言障礙及服務申請程序過於繁雜等因素，而無法使用政府服務。此外，有使用政府服務的外籍



配偶相較於未使用者，有較佳的生活適應能力，並得以減少被社會排除的經驗。然而，政府服務的提供與外籍配偶需求間仍有很大的落差 (Chu & Sun, 2010)。

參、研究架構

本研究探討印尼與大陸配偶的社會排除經驗，在分析架構上，研究者依整理的相關文獻中發現，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與其社會排除經驗息息相關 (顧燕翎、尤詒君，2004；葉孟宗，2004；陳瑩蓉，2005；陳靜蓉，2006；葉肅科，2006；楊秀川，2009；潘玉珍，2009)。故本研究將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區分為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兩方面，而在家庭生活適應情形方面，本研究將參考葉肅科 (2006) 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的理論分析架構為基礎，接著再探討其在社會生活中所面臨的排除問題。

而在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上，研究者依整理的相關文獻發現，夫家接納與否深刻地影響其適應新環境的速度 (葉孟宗，2004；顧燕翎、尤詒君，2004；潘玉珍，2009)，且個人主動性對其生活的適應有正面關係 (顏錦珠，2002；楊詠梅，2003；吳美菁，2004；翁慧雯，2004；周柏程，2007；施秋芬，2008；邱碧珍，2009)，故本研究將上述兩個特質作為影響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情形的兩個架構，即縱軸為夫家接納度，橫軸則為個人主動性，以下進一步說明。

一、夫家接納度

外籍配偶夫家接納度包括，經濟與情感的支持情形；生活及服務知識與資訊的提供；與夫家的政治契合情形；與夫家親友的關係；夫家對其母國文化接納情形？等方面來進行資料的蒐集。

二、個人主動性

個人主動性的探討，包括外籍配偶對目前家庭及婚姻生活、社會



排除經驗的觀感及對被排除問題的因應。

依此兩個變項區分出的 4 種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類型為：

- (一) 融洽型：此類型的外籍配偶樂觀、積極，家庭成員對其的接納度高，因此家庭生活融洽。
- (二) 克服困境型：此類型的外籍配偶其家庭成員對其接納度低，甚至對外籍配偶有排擠或歧視，因此在家庭生活上會有困境，但因其本身個性樂觀、積極，故仍可克服困境。
- (三) 自我封閉型：此類型的外籍配偶其家庭成員對其的接納度高，但因其個性較為悲觀與被動，因此其會有將自身封閉的傾向。
- (四) 困境型：此類型的外籍配偶不僅家庭成員對其有排擠或歧視，且個性又悲觀、被動，故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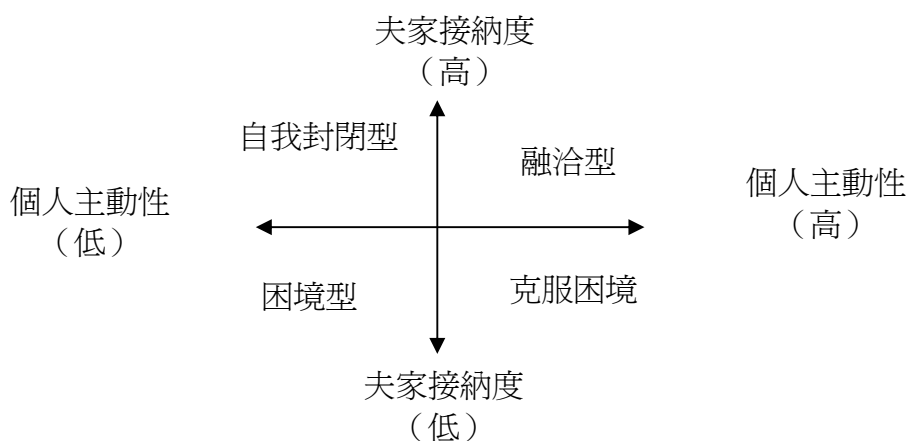


圖 2 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類型

接著，在外籍配偶社會排除經驗上，公民身份有無會影響外籍配偶的社會福利需求及權益（林維言，2004；張翊群，2005；陳瑩蓉，2005；倪佳華，2006；陳靜容，2006）。⁴ 因為一旦外籍配偶生活陷入

⁴ 本研究探討的外籍配偶社會排除經驗，主要包括 6 個面向的探討：經濟面向、政治面向、社會關係面向、文化面向、空間面向與福利制度面向。



困境，需要社會福利系統支持時，有無身分證對其所能接受的福利服務即有重大影響（張翊群，2005），甚至有研究也指出，外籍配偶最主要被排除原因，乃在於其外國籍之身分以及尚未獲得公民資格的認定有關（陳瑩蓉，2005）。

而社會的負面歧視也是外籍配偶社會排除會面臨的社會生活問題（謝臥龍，2002；陳若欽，2004；朱柔若、劉千嘉，2005；張秋芬，2005；倪佳華，2006；葉肅科，2006）。但政府政策也能夠減輕或避免外籍配偶陷入被社會排除的處境（Castel, 2000；Percy-Smith, 2000；林維言，2004；張翊群，2005；童小珠，2005；陳瑩蓉，2005；倪佳華，2006；陳靜容，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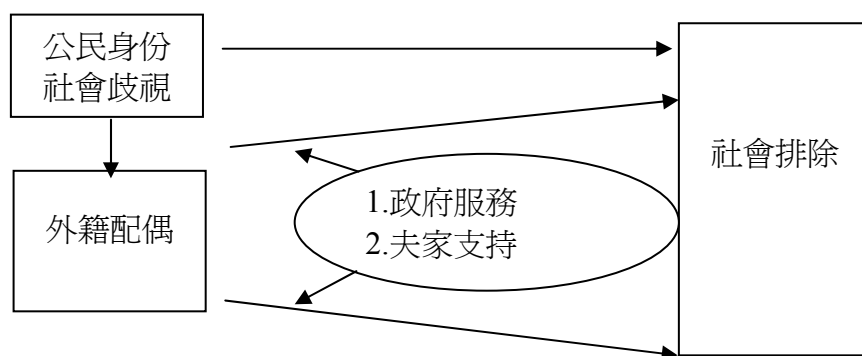


圖3 外籍配偶社會排除研究架構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考量外籍配偶在識字、閱讀能力及理解能力上的限制，並且為深入瞭解外籍配偶自身的觀點及感受，採質化研究法來進行。在研究資料的蒐集上，則採訪談法，訪談的重點有：一、社會排除經驗：瞭解受訪者是否經驗到社會排除及各面向的排除情形；二、政府服務的使用情形及親友社會關係網絡的情形。

在訪談資料分析上，研究者從訪談的 16 位受訪者的資料中，依據



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主觀評定，惟在夫家接納度為低/高的客觀判別標準，舉例為前者如：「當初辦依親居留證時，先生不幫我辦，還是我認識的姊妹朋友告訴我，我才知道要怎麼去辦的。(C8)」；後者則如：「來臺灣的時候，國臺語都不會說，所以先生教我講國語，婆婆教我講臺語...嫁過來四個月，先生就有幫我辦理全民健保」(B7)；在個人特質主動/被動的客觀判別標準，前者如「我轉換自己的心態與想法，開使用正面的想法重新面對自己的生活。之後，我自己開始學習獨立照顧小孩」(C2)；後者則如「先生要與我離婚，我有跟娘家的父母說，但我也沒說太多，怕他們會擔心。但我也會有心情低落的時候，多半都是我自己調適解決。」(C6)

本研究除訪談居住於高雄地區的 8 位印尼與 8 位大陸配偶外（這些受訪者的基本特性詳見附錄 1），此外為能更深入瞭解目前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社會排除情形，本研究也訪談提供外籍配偶服務機構人員共 7 位（詳見附錄 2）。

伍、印尼與大陸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與社會排除經驗

一、家庭生活適應情形

本研究依 16 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將其分別歸類進入本研究的 4 種家庭生活適應類型的架構中，其分佈如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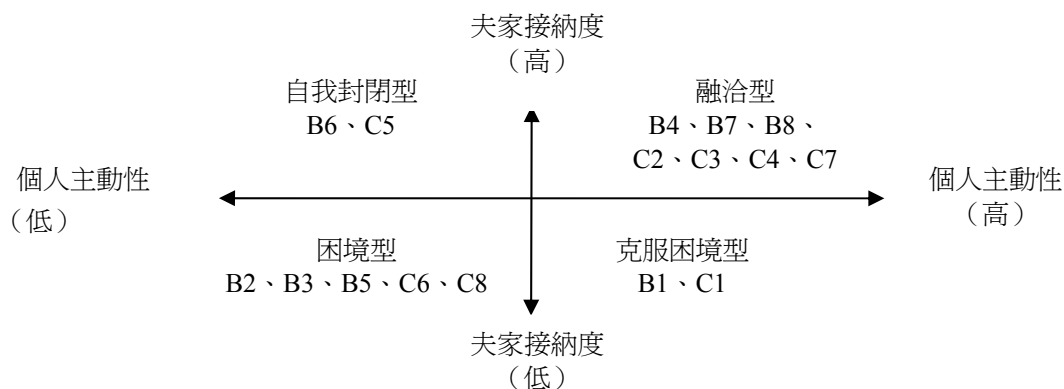


圖 4 印尼與大陸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類型及 16 位受訪者的分佈



(一) 融洽型

此類型的受訪者，以大陸配偶為多數，其夫家除高度接納受訪者外，並支持與協助其融入夫家的家庭生活，如受訪者 C2，本身為肢障，但其家人不僅協助其適應生活上的不便與障礙，並且也協助其取得政府經濟補助及資源，改善自己及夫家的家庭生活。

「雖然我與先生差 11 歲，但我很幸運遇到一個很先生，他很體貼我，如我去醫院看病，都是先生載我去。我很感謝我的先生、公婆在我癱瘓後，對我的支持，包括心理的支持鼓勵、還有生活適應上的幫忙。現在雖然公婆皆已過世，但還有先生這十幾年來對我不離不棄的照顧，我很幸運嫁到一位好先生。」(C2)

另大陸配偶 C4、C7 為老兵少妻，雖然以往研究指出，由於老兵未婚比例相當高，在其晚年時需要人照顧，於是採取了娶大陸配偶以替代雇用外勞的念頭。而嫁給這些老兵的大陸配偶，在臺往往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大部分又不能在臺工作，只能留在家中照顧，因此其面臨很大的適應問題（韓嘉玲，2003）。本研究 2 位受訪者雖皆有家庭經濟問題，但其先生除有提供基本的經濟生活基礎，並給予其高度的支持外，再加上其本身樂觀、積極，因此能成功地適應目前的家庭生活，如「我 11 年前就開始經營賣家鄉河南饅頭水餃店的生意...因為我在家鄉就會作饅頭水餃，所以自己作家鄉饅頭來賣，因為我賣的饅頭很實在，所以生意不錯。」(C4)；「先生對我還不錯，將身上的錢都交給我處理，打點日常生活。但嫁過來之後的生活費用，每個月就靠先生的榮民就養金，補助不多，所以生活的很辛苦。因此每個月會盡量節省開銷，把錢存起來。」(C7)

相對的，印尼配偶 B4、B7 亦曾因語言溝通的障礙，面臨生活的適應困難，但其夫家皆給予其支持，讓其參與政府開辦的識字教育課程，



目前已無語言溝通的問題，甚至能適應並融入臺灣的生活。

「剛嫁來的時候，是有語言困難（國、臺語皆不會），後來，小孩上小學一年級，晚上有補校就去上課。」(B4)

「來臺灣的時候，國臺語都不會說，所以先生教我講國語，婆婆教我講臺語，我也有到住家附近的小學念補校學國語及注音。」(B7)

由於對絕大部分的東南亞配偶在其結婚嫁來臺前，可能只能進行簡單的溝通，若無參與「識字班」，將會讓其孤立無援，而與整個社會的互動疏離（潘淑滿，2004）。惟受訪者 B8，本身即為華僑，因此語言障礙及生活文化與臺灣的差異較少，故夫家接納度亦較高。

「本身會講臺語，所以在語言溝通上沒有困難，國語則是在小學上補校學習。因為本身是印尼華僑，所以很多都與臺灣生活及文化相同。」(B8)

（二）自我封閉型

此類型的受訪者（B6、C5）其夫家接納度高，但此 2 位受訪者來臺年數皆較短，因此一方面未完全適應臺灣社會，另一方面，未取得公民身份，無法自由地參與社會活動，因此會較為封閉，如大陸配偶 C5 雖無語言溝通與文化適應障礙，但因剛來臺尚未取得身份證，且目前懷孕中，因此許多日常活動較不便或無法自主。

「我不需要去市場買菜，婆婆也會做菜給我吃...目前沒有工作，主要是因為沒有身份證，老闆不願意雇用。出去找工作也是以後的事，因為小孩也小，還要照顧，且目前正在懷孕中。」(C5)

但印尼配偶 B6 尚有語言溝通的障礙，其雖有參與政府開辦的生活適應輔導班及識字教育課程，但成效有限。



「結婚後我也有到住家附近的國小，去上教外籍配偶講國語、認識國字的課程...國語雖然會說，但我有時會發音不標準，所以在幫婆婆賣東西，我若發音不標準時，就會被人取笑。」(B6)

此乃係因現行輔導措施與實際的需求之間的落差，本研究 1 位機構服務提供者即表示：

「如開辦生活適應班課程，許多都必須在實際生活上才能慢慢學習適應的，而這些生活適應也不是在課堂就能全部上完或完全獲得的。」(A6)

(三) 克服困境型

此類型的受訪者 (B1、C1)，面臨不被夫家接納，但其以實際行動來逐步改善家庭生活的問題或困境。

「結婚嫁過來臺灣後，有 8 年的時間，都待在家裡，沒有工作，沒有自由，沒有朋友，又要煮飯給公婆及親戚吃，所以當然會有憂鬱症。現在有工作，自己有收入，不用再跟先生拿錢，忙忙碌碌，反而比較開心。」(C1)

此類型的受訪者在夫妻相處上，皆有不良的婚姻問題，甚至受訪者 B1 還面臨被先生施暴的處境，此主要來自於商品化婚姻使得臺灣夫家往往在金錢花費上，衡量對於外籍配偶的付出，不僅影響夫妻關係的穩定，甚至出現不對等的家庭暴力問題 (曾嬾芬，1997；夏曉鵬，2000；王宏仁，2003；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

「先生就是瞧不起外籍新娘，認為我們都是來騙臺灣人的錢...我來臺灣 4 個月就遭到先生施暴...先生經常提起要跟我離婚，故意找機會兇、罵我，甚至我因車禍住醫院，先生到醫院照顧我，也都還有在醫院打我，被護士發現後



制止。」(B1)

本研究 2 位機構服務者亦表示，外籍配偶與臺灣夫家深受商品化婚姻的不良影響，如「許多臺灣家庭認為外配是用錢買來的，或是認為娶外配已經花了很多錢，因此外配應該要作什麼，這些對外配無條件的適應或配合臺灣家庭的要求，對他們是很不公平的。」(A1)；「因為仲介婚姻買賣，本來就不是一個健康良性的婚姻管道，即使外配再努力、能幹，但臺灣先生與家屬的心態，就是外配是用錢買來的，要求外配要一輩子伺候他們，賺錢養家。」(A2)

但此類型的受訪者個性皆較為樂觀、積極，也或許因其已來臺多年，並有取得公民身份，故得以自由地參與社會活動，尤其是勞動市場參與，因此可以獲得改善其家庭生活困境的資源與機會。

「目前有作印尼衣服、印尼美食餅乾、翻譯等來賺錢，所以我有足夠的錢生活...我作印尼衣服、印尼美食餅乾、翻譯等這些工作，都是經由臺灣或同鄉的朋友、還有仲介公司介紹。」(B1)

(四) 困境型

此類型的受訪者，以印尼配偶為主，但不論是印尼或大陸配偶，皆有家庭經濟、夫妻感情、夫家歧視及社會支持薄弱等問題。以往研究指出，許多外籍配偶由於原鄉生活的環境不如臺灣社會，因此多以經濟因素考量下，結婚嫁來臺灣。但若外籍配偶以「上嫁」的方式結婚來臺，當其臺灣夫家的經濟狀況或生活不如預期即會幻想破滅，即會影響其在夫家的生活適應情形（夏曉鵬，1997；鄭雅雯，2000；蕭昭娟，2000；呂美紅，2001；劉千嘉，2003；葉孟宗，2004；陳家慧，2008；李金順，2009）。

「當初會嫁過來臺灣，是覺得臺灣生活比較好，現在大陸那邊生活越來越好，所以現在已經很少大陸配偶嫁過



來。如果現在會選擇不嫁，但是現在已經嫁過來，而且嫁過來這邊，沒有賺到錢，回去大陸那邊也沒有辦法面對家人。」(C8)

本研究代表政府的服務提供者，也不時提到娶外籍配偶的臺灣夫家多屬於社會弱勢。甚至有機構服務者表示，此種社會弱勢娶弱勢的情形，恐會衍生出貧窮的惡性循環中。

「經濟方面的就是貧窮的循環，娶外配的通常經濟不是那麼優勢或是有身心障礙，大部分是弱勢，臺灣的女生不願意嫁，這些人娶不到老婆，臺灣的弱勢再跟國外的弱勢結合，還是弱勢，生出來的小孩也是弱勢，就一直延續下去。」(A5)

在夫家歧視上，亦是來自於商品化婚姻的不良影響，此也與大眾傳播媒體在再現「外籍配偶」現象時，普遍將其定性為社會問題，因此也影響了社會大眾、夫家對外籍配偶產生負面的觀感及刻板印象有關(夏曉鵬，2001；于德林、陳志柔，2005；何青蓉，2005；葉肅科，2006)。

「公婆過世前與小叔都看不起我，對我們這些外籍新娘都有偏見，即使我的同鄉姊妹來找我，我先生也會不高興，甚至吵架，因為先生怕那些姊妹會教壞我，把先生的財產拿走。」(B2)

「先生瞧不起我們外籍配偶，認為我們大陸來的，就是要來賺錢的。我去作推拿，先生就認為我是從事色情行業，但我有帶他到我工作場所去看，他就不敢再說。」(C6)

本研究 1 位機構服務提供者也提到，大眾傳播媒體對跨國婚姻的影響：



「現在電視媒體或節目，經常報導夫妻因妻子外遇失和的新聞，因此使得先生擔心外配出去是否會發生外遇，因此對於這類電視節目應該要停播或限制，因為對社會沒有幫助，而且會有負面的影響。」(A2)

另受訪者 B5 不僅夫家無協助其居留，更甚至面臨被先生施暴，但因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得以免於持續陷入被施暴的困境中。惟其本身個性較為消極與被動，因此家庭生活仍陷入挫折、失落的處境中。

「目前沒有身份證，1997 年我嫁過來臺灣，原本 6 個月後，要繼續辦理簽證，但因公公認為辦手續太貴，要花很多錢，所以就沒有幫我去辦，我的居留證過期，因為重新辦還要錢，所以我沒有任何證件到現在...因為先生會打小孩，也會打我，2 年多前，住家附近的老人活動中心的社工知道了，幫我向警察局及法院申請保護及隔離。」(B5)

(五) 小結

就本研究受訪者而言，印尼配偶主要集中在困境型、適應型；相對的，大陸配偶則是集中在適應型。探究印尼配偶之所以有生活類型的兩個極端差異，在於適應型的受訪者在政府服務項目的使用上較多，尤其是生活適應輔導班及識字教育，且亦較有成效，此外其社會關係網絡亦較廣泛，因此可獲得的資源及服務資訊亦較多，此與相關研究相符（陳瑩容，2005；陳靜容，2006；郭怡伶，2009）；相對的，困境型的受訪者則反之。

大陸配偶則是在語言及文化與臺灣差異較小，因此，生活適應上較東南亞配偶面臨到的困難少，此與以往研究相符合（夏曉鵬，2000；陳麗玉，2001；劉美芳，2001；顏錦珠，2002）。但除夫家接納度及其個人主動性對於印尼與大陸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有影響外，政府服務及來自於社會他人的支持亦會對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發揮正面的



影響。各受訪者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如下表 1。

表 1 印尼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適應情形一覽表

家庭生活適應類型	國籍	
	印尼	大陸
困境型	B2、B3、B5	C6、C8
自我封閉型	B6	C5
克服困境型	B1	C1
融洽型	B4、B7、B8	C2、C3、C4、C7

二、社會排除經驗

(一) 經濟面向

相關研究指出，長期失業或邊緣化的就業是社會排除的起點（童小珠，2005），因此本研究將集中探討外籍配偶被勞動排除及因此陷入經濟排除的情形。

1. 勞動排除

首先，在勞動市場排除方面，除受訪者（C4、C5、C7）分別因為自營作業者、須在家照顧先生、懷孕等因素，未曾外出工作或找工作的經驗，無法探討其被勞動排除的經驗，其餘受訪者皆曾或目前有工作，因此本研究將對這些受訪者進行分析與探討。

在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中，其從事的工作多屬短期或邊緣化的勞動工作，「因先生知道政府在和平國小舉辦就業博覽會，我與先生有前往面試，但後來公司沒有錄用我先生，只有錄用我當作業員，但也是契約工，僅有3個月。」（B3）；「我原本有在住家附近菜市場攤販工作，但因為工作很辛苦，每個月只有5千元，所以現在沒有再作了，待在家裡照顧小孩。」（B5）



本研究代表政府的服務提供者也皆強調外籍配偶的就業即使有工作，工作的性質也多半為邊緣化的工作。

「他們的工作多是去小吃店幫忙，如賣肉粽、賣飯、賣麵，不需要工作證的工作，因為他們多半就是缺工作證。」

(A3)

探究影響外籍配偶被勞動市場排除的因素，根據內研究報告顯示（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09），外籍配偶有 61.7% 求職有遭遇過困難。且相關研究也指出（陳又甄，2008），外籍配偶在工作時易遭受不平等對待，再加上政策上的諸多限制，特別是身分證申請資格加入財力限制以及學歷認證等，而影響外籍配偶工作權利的取得。在本研究受訪者中，印尼配偶主要來自於語言障礙、無身分證、家庭照顧等因素的影響。

「拿到身份證的好處是找工作比較方便，老闆比較會願意雇用我。因為我曾經沒有身份證去找工作，但遇到老闆不願意雇用我。」(B2)

「因為剛來的時候語言又不通也懷孕，所以就沒有辦法工作。」(B4)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要照顧婆婆，每天3餐都要煮飯菜給婆婆、二哥」(B8)

相對的，大陸配偶在勞動參與上較無語言、識字障礙，「因為本身會講國語，所以不會聽不懂，老闆會比較願意雇用。」(C8)，但其受到身分證尚未取得及夫家限制的因素較大，如「我目前沒有工作，主要是因為沒有身分證，老闆不願意雇用。」(C5)；「我剛嫁過來的時候，還不能出去工作，整天在家打掃做家事，直到我拿到工作證，才出去工作。」(C6)



以往研究 (童小珠, 2005; 曾貴惠, 2010) 也指出, 外籍配偶其是否陷入被勞動排除也須視其是否有夫家支持、其他社會關係網絡的資源、政府就業服務的協助。

「我作印尼衣服、印尼美食餅乾、翻譯等這些工作，都是經由臺灣或同鄉的朋友、還有仲介公司介紹。」(B1)

「因為婆婆在前鎮漁港工作，所以也介紹我讓我一起進入漁港工作，目前工作的薪水每個月約 1—2 萬元。」(B7)

「目前可以經營彩券行的生意，是因為自己有取得身心障礙的資格，政府有提供這項給身障者福利，所以才得以開設。」(C2)

其中，受訪者 C1 原本受到其夫家的限制，無法外出工作，幸賴其多年前認識的一位同鄉友人，該名同鄉友人原先提供其工作，但其家人原本非常反對，之後經由友人多次的帶領其家人認識與瞭解工作的內容與環境後，其家人的反對態度方逐漸轉變，已於一年多前同意其外出工作。

「從結婚到現在 8 年都在家帶小孩，沒有到外面工作，先生及公婆都不讓我出去工作我在網路上，認識了一個開彩券行的大陸姊妹，他請我到她的彩券行工作，我剛開始去上班時，先生非常反對，甚至還到我的工作地點鬧，不讓我上班。後來我請那位姊妹邀我先生與我到她家聚餐，讓我先生認識她，慢慢的幾次聚餐下來，先生也不再反對我到彩券行上班。」(C1)

2. 經濟排除

相關研究指出，被勞動排除並不必然一定會陷入社會排除，尚須視其社會支持的強弱來決定，唯有在正式且非正式社會支持均是弱的



情形下，才會真正落入被社會排除（朱柔若、童小珠，2006），如受訪者C2雖有參與勞動市場，但其家庭經濟仍有問題，其在先生及友人的支持下，尋求社會支持，以協助其改善家庭的經濟困境，包括申請政府身障就業服務及經濟補助。

「當初先生透過報紙知道高雄市有脊髓損傷協會，因此帶著我加入協會當志工...參加脊髓損傷協會後，經由協會的人告知所以我有向政府申請並獲得補助幼兒津貼，且因我是重度身心障礙，所以小孩在念高中時，也可以申請學雜費補助，有這樣的補助差很多。另若是申請身心障礙器材補助，則是經由基督教家庭協會的人協助申請。」(C2)

在本研究中，困境型的受訪者，不僅被勞動市場排除者又缺乏政府經濟補助或其他親友經濟支持，因而陷入被經濟排除。

「小叔每個月只給我 1 萬元的生活費，還要照顧兩個小孩，生活開銷根本不夠，家庭經濟生活陷入困境...我有向政府申請低收入戶的補助，但因為我與先生目前有房子及土地，所以不符補助資格。」(B2)

「日前我與我先生有至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但因我與先生皆有工作能力，且僅生育兩個小孩，所以不符合補助的資格...鄰居也沒有可以幫上我們的，甚至還有鄰居要跟我們借錢...我有認識一些印尼的姊妹，他們是我在目前打工的印尼姊妹店裏認識的。但家裡經濟有困難，他們也沒有辦法借錢給我。」(B3)

(二) 政治面向

根據目前臺灣政府規定，外籍配偶需具備中華民國國民的身份方能進行政治選舉投票。因此，不論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類型為何，只要其尚未取得臺灣國民身份證，即無法參與政治選舉投票。在本次



受訪者中，有半數的受訪者（B5、B6、B7、B8、C5、C6、C7、C8）皆因尚未取得公民身份，無法進行政治選舉投票。也或許因其無法參與政治選舉投票，因此受訪者亦較為被動。

「我因為沒有身份證，所以都沒有去參與政治選舉活動。」（B6）

「目前沒有身份證，所以不能投票，政治造勢活動也沒有參加。」（C8）

雖然有研究指出，臺灣缺乏政治參與是一種普遍的情形，非僅限於貧窮者，若當事人不認為有參與的重要，就無被排除的情形（王永慈，2001）。但未取得公民身份的外籍配偶，不論其是否有意願即已先被排除在政治投票的參與權之外，此即是政治排除的一種形式。

此外，大陸配偶尚受到兩岸特殊政治關係的影響，其取得公民身份證的年限較印尼配偶長，因此在本研究中，大陸配偶對於身分證取得的差別待遇感受較深。

「大陸配偶拿到身份證的規定比東南亞配偶嚴格，所以大陸配偶拿身份證比較困難。」（C3）

「政府對於大陸配偶拿到身份證的期限過久，希望能夠提早。」（C7）

雖然目前政府已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取消大陸配偶需經團聚 2 年的規定，但至少仍要 6 年才能取得身份證，總年限仍較東南亞配偶久。本研究 1 位大陸配偶（C6）尚未取得身份證，卻因其先生欲向其提出離婚，受訪者在臺又無生育子女，因此擔心離婚後，無法繼續居留而面臨被遣送回去的處境。

「我目前還在依親居留階段，尚未領到身份證，若有身份證，我就可以留在臺灣，不用再怕先生要與我離婚...



因為我已經習慣這邊的生活，且我目前還在依親居留階段，與先生也沒生育小孩，所以我擔心我與先生離婚後，就要被遣送回去大陸。」(C6)

相較於無法參與選舉投票者，在本研究中，已有政治選舉參與權的受訪者，並無感受到被政治排除的經驗。除對政治活動較沒有意願參與的受訪者(B3、C1)，其餘皆有參與影響其權益的政治活動，如「我有身份證，所以政治選舉的時候，會去投票給支持的候選人。」(C3)

以往研究指出，外籍配偶政治社會化，尤其是投票行為和對政治事件與現象的看法，深受家人的影響(葉孟宗，2004；李明岳，2006)。在本次研究中，以大陸配偶為主(C2、C4)。

「先生支持某一個政黨，我有身份證可以投票，所以選舉時我會去投給該黨的候選人。因為認識的許多姊妹，都是大陸的姊妹，他們支持國民黨，所以選舉時還會不希望我去投票給民進黨。」(C2)

「目前已經有拿到身份證，因為先生有支持的政黨，所以選舉的時候先生會要我也一起去投票給政黨的候選人。」(C4)

另也有受訪的印尼配偶為建立日後的人際關係，而參與政治選舉投票，「選舉時會去投票，因為里長會有支持的人，就會投給他。這樣如果有遇到事情，里長就會幫忙，所以就是相互幫助。我也是里長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之一。」(B1)

此外，同鄉姊妹及社會組織亦會影響其參與政治活動的意願，「我也有參加當時抗議政府對外籍配偶財力證明的運動，當時因為家協中心的主任及印尼好姊妹的會長告知並協同一起參與抗議活動。」(B1)；「當初因為我擔任姊妹會的副會長，因此我有帶領同鄉姊妹一起上街頭，抗議政府對外籍配偶歸化所需的財力證明規定。」(B4)；外籍配



偶參與爭取其權利的遊行運動等，對於喚醒與提升其權利意識有正面的影響（劉玟好，2008）。

（三）社會關係面向

相關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在與他人的人際關係建立上，經常因為先生或其夫家反對或限制，而無法建立人際網絡（蕭昭娟，2000；沈倬如，2003；吳美菁，2004；王秀喜，2004）。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中，B1、B2、C1 在社會關係建立上，皆有面臨被夫家限制的問題。

「先生不希望我出去唸書，怕我會跑掉或交壞朋友。先生也不喜歡我去參加活動。」(B1)

「我的同鄉姊妹來找我，我先生也會不高興，甚至吵架，因為先生怕那些姊妹會教壞我，把先生的財產拿走。」(B2)

「先生及公婆不讓我出去認識朋友，那段時間每天對著電腦上網，沒有朋友。」(C1)

探究臺灣夫家之所以限制或控制其行動，即是因臺灣家庭娶外籍配偶多半出自工具性的目的，如照顧、傳宗接代，加上對於商品化婚姻不具信心，使得臺灣家庭對其採取嚴密的監控，並限制其在家中、孤立其生活領域、節制其金錢來源，以防止其逃跑（沈倬如，2003），如 1 位機構服務者即表示「婆婆怕他們會跑掉，所以管的很嚴，不喜歡他們出來。」(D6)

以往研究也指出，外籍配偶的社會網絡通常較小，同質性也高，生活環境較封閉（李玫臻，2003；莊玉秀，2003；劉秀燕，2003；蔡秀菊，2006；蘇駿揚，2007），在本研究中，此以自我封閉型與困境型的受訪者為主，其雖夫家未限制其社會關係建立，但社會關係網絡多半限於同鄉姊妹。



「我有認識一些印尼的姊妹，他們是我在目前打工的印尼姊妹店裡認識的。」(B3)

「我去菜市場買菜或去印尼小吃店吃東西時，有認識一些同鄉姊妹。」(B5)

相對的，適應型的印尼配偶及大陸配偶，在社會關係網絡的建立上，較為自由也較為廣泛。

「朋友有上課（生活適應課、瑜珈課）認識的、小孩學校認識、小吃店都有認識的朋友，也有認識臺灣的朋友。」(B8)

「剛嫁過來的時候，沒有認識什麼朋友，但先生透過報紙知道高雄市有脊髓損傷協會，因此帶著我加入協會，在我加入協會後，就開始接觸與認識一些臺灣的朋友。」(C2)

除夫家的態度對外籍配偶社會關係建立有影響外，資訊網路的發達，也是擴大其社會關係網絡的重要管道，如「現在目前在我的網路社群中，先生也會陪著我一起上網路社群，現在我的社群中，至少已經有 170 多個成員。」(C2)；「我認識的朋友有些是在網路上認識。」(C6)

(四) 文化面向

文化面向排除包括被族群歧視、文化歧視、被限制以母語教養小孩等。首先，在族群歧視上，臺灣本地的居民或多或少會以外族的心態去看待外籍配偶，尤其在那些來自經濟發展遠較臺灣落後的國家或地區者（邱淑雯，1997）。在本研究中，不論是印尼配偶或大陸配偶亦皆有同樣的經驗。

「有些臺灣人會歧視我們，有些不會。曾經我到教會



活動的時候，有位婆婆問我，印尼那邊有電視嗎？我們當時那邊甚至比臺灣還進步。」(B1)

「原本嫁過來與公婆、大伯一起住，但因為公公、大伯看不起我，對我很兇，相處的很差。」(B5)

「先生瞧不起我們外籍配偶，認為我們大陸來的，就是要來賺錢的」(C6)

本研究 2 位機構服務提供者，從其接觸的較廣大服務群眾的經驗，也不時提到臺灣社會確實對外籍配偶存有歧視與排除的情形。

「對外籍配偶的歧視確實是有，因此應對外配去污名化，如認為外配就不會教小孩或覺得外配就是越南來的。」(A1)

「臺灣社會對於這些外籍配偶大多認為是仲介進來的，且新聞媒體報導外籍配偶從事賣淫的工作，因此對於這些外籍配偶多半是採比較負面、或是不尊重的態度，來對待他們。」(A6)

但以往研究指出，大陸配偶為避免被歧視，所採取的策略，多半是在其自我形象建構上，一方面強調自身與臺灣女性的相似性；另一方面，凸顯其本身與東南亞配偶、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女性的差距，藉以獲得臺灣社會的接受（朱柔若、劉千嘉，2005）。在本研究中，大陸配偶及印尼配偶皆有同樣的情形，如「大陸配偶至少比越南配偶會顧慮小孩，許多越南來的配偶，丟下小孩就跑了。」(C2)，「都是因為許多越南的人，來臺灣假結婚，所以將我們的形象也弄差了。」(B1)

接著，在文化歧視上，外籍配偶嫁來臺灣，必然面臨文化差異的適應問題，包括語言、飲食及氣候、穿著的不習慣等，但文化差異是可隨時間的經過而逐漸調適（吳美菁，2004；洪嘉敏，2009）。文化差



異並非等同於文化排除，若外籍配偶因此文化差異而遭到被主流文化排除或歧視，才是被文化排除。

「臺灣的拜拜習俗，在印尼則沒有，因此文化的差異也是很難去適應與瞭解的。」(B4)

「在穿著打扮上，如我曾經去參加臺灣婚宴，因為穿的比較隨便，被其他親戚嫌，認為印尼新娘不知道臺灣習俗。」(B7)

在子女教養上，以印尼配偶感受最深，如受訪者 B2 面臨到無法以母語教養子女的問題，「因婆婆過世前，看不起我們外籍新娘，所以我不會在婆婆面前教我的小孩講印尼話。」(B2) 此乃係因東南亞配偶的原生文化受到臺灣夫家的漠視、壓抑，其臺灣夫家人甚至不讓其子女學習其原生文化 (邱淑雯，2005)。

相對的，夫家接納度較高的印尼配偶，在教養子女上，受到的限制較少，如「我會教 2 個小孩講印尼話，婆婆也很支持，因為小孩可以多會一種語言，且若是帶小孩回娘家，就可以跟娘家那邊的人溝通。」(B6) 此外，大陸配偶因無語言溝通與識字障礙問題，因此所面臨到的子女教養問題亦較少，「因為本身講國語的口音與臺灣差不多，所以在教育小孩方面，也沒有遇到困難或阻礙。」(C3)

(五) 空間面向

在空間面向排除上，包括特定區域、空間的區隔或排除。首先，在特定區域的排除上，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不論其家庭生活適應類型為何，居住區域的選擇多是以先生的居所或工作為主要考量，此乃係因外籍配偶嫁來臺灣，其對於夫家原先所在地或居所即無法選擇，只能夠配合夫家的居所地。

「原本剛嫁過來的時候，住在三民區，現在因為先生



在旗津附近上班開貨櫃車，所以就在旗津租房子，這樣先生上班比較近。」(B1)

「目前居住的區域，交通還算方便，當初嫁過來就住在這邊附近，後來搬出來住，也是住在原來婆家的附近。」(B2)

「我嫁過來就跟著先生一起住在鼓山區，當時與公婆及其他妯娌合住，後來搬出來，還是住在原本婆家附近。」(C2)

再進一步探討外籍配偶處在特定空間下，是否或曾有被排除的經驗，此部分，本研究將以外籍配偶居住的空間或活動的範圍來探討。本研究的受訪者，其鄰居多為與其夫家熟識，甚至亦有同鄉姊妹，因此在居住環境上較為友善。此與以往研究指出，許多外籍配偶表示剛來臺灣時，重心都在家庭，和社區中的鄰居往往因為語言不同而互動有限。但若社區中有鄰居也同樣是外籍配偶時，大家則會互相協助照顧相符合。

「鄰居也都知道我是外籍配偶，但都覺得我很乖巧，且因為婆婆與鄰居都有認識，不會對我有排除。」(B7)

「目前在居住上，與鄰居相處都還不錯，他們沒有對我有歧視。」(C1)

「因為嫁來比較早，所以當時鄰居對我是大陸配偶會比較好奇，但他們不會對我有歧視，甚至還有附近鄰居專門跑到我家來看我。」(C2)

但有 1 位受訪的大陸配偶，因兩岸政治關係的影響，而經驗到被空間排除，「住家附近的人多半是外省老兵及第二代，有一些老兵知道我是大陸配偶，經常會說我是共產黨那邊來的，叫我回去，罵我是共



匪。但我能夠怎樣，我是嫁過來的，小孩都在這邊，我只能忍耐，或當作沒聽見，我已經習慣了。」(C4)

另本研究也發現一個特殊的空間現象，即是印尼配偶會有較多的群聚行爲，如閒暇時會群聚於印尼商店及餐廳等的現象，因此，未來這些商店所在區域的空間發展與排除情形，亦是一個值得關注的焦點。

(六) 福利制度面向

1. 政府服務使用情形

在政府服務措施的使用上，不論是印尼配偶或大陸配偶，使用最多的是「醫療優生保健」服務，僅有 1 位受訪者因無居留證，家人亦無協助辦理，因此未加入全民健保服務，其餘均有。而多數加入全民健保位受訪者表示，全民健保服務確實能夠爲外籍配偶帶來就醫上的便利，尤其是在醫療費用的減免補助，是此項服務最主要的助益。

「我不會放棄臺灣的國籍，因為這邊醫療比較便宜，當時在美國打工照顧老人，只有賺 1600 美金，健保費就要 800 元，所以很貴。」(B1)

僅有 1 位受訪者 (C1) 表示，加入健保的好處有限，甚至增加家庭的經濟負擔，「健保的好處也是有限，每個月都要繳 6、7 百元的健保費，除非有生病才用得到，不然一年繳的錢還比生病看醫生的錢多，所以繳健保費等於花自己的錢看病。」(C1)

其次的政府服務使用，印尼配偶以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 (B1、B3、B4、B5、B6、B7、B8) 及補習教育 (B1、B2、B4、B7、B8) 爲多數，此與其語言、文化與臺灣的差異較大有關，參與輔導課程的受訪者表示，不僅能夠增強其生活技能，亦能拓展其社會生活領域，「上課可以認識國字，對小孩教育應該會有幫助。」(B1)；「上課可以認識朋友，避免自己在家孤單，上課也可以打發時間，認識國字則是在上補校時



候獲得。」(B8)但也有受訪者在接受教育課程後，表示服務成效有限，此乃係因外籍配偶的學習困境是缺少適合的教材，應需融入生活經驗。

「開辦生活適應班課程，許多都必須在實際生活上才能慢慢學習適應的，而這些生活適應也不是在課堂就能全部上完或完全獲得的。」(B4)

相對的，大陸配偶 (C2、C4) 則有使用政府的經濟補助服務，此與相關研究指出的大陸配偶所遭遇到的問題以「經濟壓力與就業問題」最高有關 (陳若蓉，2006)。

「我有向政府申請並獲得幼兒津貼補助，且因我是重度身心障礙，所以小孩在念高中時，我也有申請學雜費補助，有這樣的補助差很多。另外，基督教家庭協會的人也有協助我申請身心障礙器材補助。」(C2)

「目前全家是低收入戶，所以政府有補助，每個月 6000 元，且 2 個小孩都還在學，所以也有再補助小孩學費，每學期 500 元。」(C4)

其中大陸配偶 C2 尚有獲得政府保障就業的服務，「目前可以經營彩券行的生意，是因為自己有取得身心障礙的資格，政府有提供這項給身障者福利，所以才得以開設。」另在本研究受訪者中，3 位印尼配偶 (B1、B3、B5) 及 1 位大陸配偶 (C8) 遭遇家庭暴力，但僅有受訪者 B5 申請政府保障人身安全服務，「先生會打小孩，也會打我，2 年多前，住家附近的老人活動中心的社工知道了，幫我向警察局及法院申請保護及隔離，現在先生知道不能打我，從那時到現在就沒有再打我，但我們還是會吵架。」(B5)，其餘 3 位受訪者則是尋求友人及同鄉姊妹的協助或選擇壓抑忍耐的方式來因應。

「先生喝酒會打人，我就會跑去朋友家躲起來，每次多約一個星期才回家。」(B1)



「剛嫁過來的時候，先生脾氣很差，有時候我們口角他會打我，後來他因朋友介紹加入義務交通隊，經過隊員的勸告，現在即使與先生發生口角，就沒有再打我了。」
(B3)

「先生沒有工作在家，喜歡喝酒、又很浪費，好吃懶做、不負責任，要我賺錢給他買酒喝，喝酒之後半夜3、4點要趕我出去。我也沒有向朋友訴苦，因為訴苦也沒有用，還是要回家」(C8)

此即相關研究所指出的，外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時，由於其語言的隔閡、尋求管道與社會資源的不了解，或是擔心報案後可能會結束婚姻關係，會使其喪失合法的居留身分而被驅逐出境，因此她們大多會採取隱忍的態度（潘淑滿，2003）。

「我印尼那邊的小孩還小，怕與先生離婚，小孩沒有保障。」(B1)

「如果不回家，先生就威脅我要到派出所報失蹤。」
(C8)

2. 影響服務使用的因素

相關研究指出，政府提供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有助於外籍配偶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與免於陷入被社會排除（朱柔若、孫碧霞，2008）。本次研究中，有少部分的受訪者在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全民健保使用等服務項目上，受到制度限制、夫家不支持、社會關係網絡缺乏等因素，而影響其服務使用：

(1) 制度限制

以全民健保服務為例，依據目前臺灣政府規定，外籍配偶結婚來臺必須居住滿4個月後才能加入全民健保，但若在加入健保前的等待



期，外籍配偶因尚未符合納保的資格，即必須支付較高的醫療費用。本研究即有 2 位受訪者曾因被排除於納保範圍內，而造成其經濟的損害。

「我與先生結婚後，懷孕就搬過來臺灣居住，生第一個小孩的時候，還沒有納入全民健保，所以當時的醫療費很貴，約 5 萬多元，來臺 4 個月後，我有資格加入全民健保時，先生就有幫我辦健保卡，當我再生第二個小孩的時候，醫療費就少很多，約 9 千多元。所以有無健保，醫療福利及費用真的差很多。」(B2)

「我懷孕時才搬到臺灣，生第一個小孩的時候，還沒有被納入健保制度中，生第二個小孩的時候才有享受到健保的福利。」(C1)

另受訪者 B5，目前無有效居留證件，因此無法完整地涵蓋在社會安全保障之內，如其在就醫部分，只能依靠上天保佑，來避免其面臨無法就醫時所帶來的不便，此乃係因政府福利資源分配的基礎是依據臺灣公民身份為基礎，因此無身份的外籍配偶其可享有的法定公民社會福利權將面臨被剝奪（趙彥寧，2005）。

「我的居留證過期，因為重新辦還要錢，所以我沒有任何證件到現在...公公跟我說不用辦，先生也沒有繳健保費，我與先生都沒有健保。但我很少生病，所以也沒有特別感受沒有健保的不便。」(B5)

此外，在政府經濟的補助上，受訪者 B2、B3 面臨家庭生活經濟困境，卻又面臨不符政府補助資格，而無法申請到政府的經濟補助。

「我有向政府申請低收入戶的補助，但因為我與先生目前有房子及土地，所以不符補助資格。房子雖然是我先生的，但是貸款買來的，每個月都要繳貸款，土地則是先



生與其兄弟共有，也不是我們可以自己決定拿去販售的，因此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些補助。」(B2)

「日前我與我先生有至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雖然我與先生沒有存款，也沒有房子，目前住的房子是租的，每個月還要付房租 4200 元。但因我與先生皆有工作能力，且僅生育兩個小孩，所以不符合補助的資格。」(B3)

探究其原因一方面與目前臺灣低收入戶補助的規定或條件過於嚴格有關，如 2009 臺灣民間國是會議共識即提出，社會救助體系的主要問題在於低收入戶取得資格的附加條件（工作能力、資產、扶養親屬等）過於嚴苛，使實質的貧民跨不過低收入門檻。此部分有賴政府加速重新修正我國貧窮線的界定及補助標準。

(2) 夫家不支持

以往研究指出（陳源湖，2002），一些南臺灣的夫家認為讓外籍配偶學習臺灣的語言文字，無異是提供一個可能破壞家庭的機會。夫家為消除此種恐懼，因此不支持其進一步學習可以較好的適應臺灣的機會。在本研究中，2 位受訪者即表示（B1、C1），夫家擔心外配若參加活動，會結交壞朋友，因此不讓其出去。

「我念補校的時候，先生不希望我出去唸書，怕我會跑掉或交壞朋友。」(B1)

「我也沒有去上政府開設的語言課程或補校，先生不會讓我去。」(C1)

亦有受訪者有工作與家庭照顧的需求，但因其夫家未提供協助，因而無法使用政府服務。

「我去上國小補校當時，因為要照顧公公及小孩，所以就沒有唸完。」(B2)



「我曾經與同鄉姊妹一起參加政府開辦的舞蹈課，後來因為要照顧小孩，所以就沒有再去參加。」(B5)

「政府開辦的生活適應輔導班都沒有去參加，因為工作壓力很大，生活問題很難解決，沒有那麼悠閒，工作賺錢比較重要。」(C8)

(3) 社會關係網絡的缺乏

外籍配偶服務資訊無法傳達到外籍配偶身上，將提高外籍配偶的福利排除。在本研究中，以大陸配偶為主，此亦顯示出政府服務的可近性不足。

「聽說有幼兒補助可以申請，但不知道手續及政府的規定。」(C1)

「我希望能夠留在臺灣，對於先生的惡行，我不知道有哪一個政府單位能夠協助幫我討回公道。」(C6)

「我沒有參加政府開辦的任何活動，因為不知道要去哪裡取得這些資訊，里長也沒告知。要是有了上課訊息，也會想去，但就是不知道。」(C7)

「政府的補助沒有去申請，也不知道有哪些及要如何申請。」(C8)

本研究 1 位機構服務提供者亦表示：

「許多外籍配偶嫁來臺灣，一發生狀況，他們會發現完全沒有社會資源，因為他們沒有鄰居、同學、朋友，如發生家暴的外籍配偶，不知道去哪裡？找誰？」(A2)

在政府服務的使用及成效上，不論是印尼配偶或大陸配偶，使用最多為全民健保服務，其次，因印尼配偶的語言、文字與臺灣差異較



大，因此在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成人補習教育的使用較多；相對的，大陸配偶因經濟壓力與就業問題較大，因此以申請經濟補助及取得就業服務為主（如表 2）。但不論是大陸配偶或印尼配偶，仍有多數的受訪者因制度限制、夫家不支持、社會關係網絡缺乏等因素而未使用政府服務，因此政府及機構服務者，如何協助外籍配偶克服使用服務的障礙因素，是目前及未來一項重要的課題。

表 2 印尼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適應類型及政府服務使用情形一覽表

服務項目	類型							
	困境型		克服困境型		自我封閉型		融洽型	
	印尼	大陸	印尼	大陸	印尼	大陸	印尼	大陸
生活適應	B3(—)		B1(+)		B6(—)		B4(+)	
輔導班	B5(+)	--					B7(+)	--
							B8(+)	
經濟補助	--	--	--	--	--	--	--	C2(+)
								C4(+)
全民健保	B2(+)	C6(+)	B1(+)	C1(—)	B6(+)	C5(+)	B4(+)	C2(+)
	B3(+)	C8(+)					B7(+)	C3(+)
							B8(+)	C4(+)
								C7(+)
補習教育	B2(—)	--	B1(+)	--	--	--	B4(+)	
							B7(+)	--
							B8(+)	
人身安全保護	B5(+)	--	--	--	--	--	--	--
就業服務	--	--	--	--	--	--	--	C2(+)

註：「--」表示未曾經驗被排除。

(七) 小結

就本研究受訪者而言，印尼配偶除空間面向外，其餘面向皆有經



驗到被社會排除；相對的，大陸配偶則是各面向皆有被社會排除的經驗。其中，不論是印尼配偶或大陸配偶，家庭生活適應為困境型的受訪者，經驗到的社會排除面向最多；相對的，自我封閉型的受訪者最少。

公民身份的有無對於未取得公民身份的外籍配偶，在政治面向的排除上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政府服務的使用及來自於夫家、親友的社會支持有助於減少外籍配偶的社會排除經驗（如表 3）。

表 3 印尼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適應類型、國籍與社會排除經驗一覽表

	類型								
	困境型		自我封閉型		克服困境型		融洽型		
	國籍	印尼	大陸	印尼	大陸	印尼	大陸	印尼	大陸
社會排除面向	-----								
經濟面向	B2 B3 B5	C6	--	--	--	--	--	--	--
政治面向	B5	C6 C8	B6	C5	--	--	B7 B8	C7	
社會關係面向	B2 B3 B5	--	B6	--	B1	C1	--	--	--
文化面向	B2 B5	C6	--	--	B1	C1	B4 B7	C2	
空間面向	--	--	--	--	--	--	--	C4	
福利制度面向	B2 B3 B5	C6 C8		--	B1	C1	--	C3 C7	

註：「--」表示未曾經驗被排除。

陸、結語

本研究探討印尼與大陸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與社會排除經



驗。在家庭生活適應情形方面，研究發現，印尼配偶主要集中在困境型與融洽型，相對的，大陸配偶則是集中在適應型。其中，外籍配偶的個人主動性與夫家接納度，對於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具有正向的影響。此乃係因外籍配偶結婚來臺，有許多的家庭日常生活需夫家的包容與接納，一旦外籍配偶夫家不接納或甚至有歧視，再加上語言溝通的障礙及其本身主動性較為薄弱時，則其將有相當高的傾向，陷入家庭生活適應的困境中。

在社會排除經驗方面，印尼與大陸配偶確實均有面臨到被社會排除。兩者的差異在經濟面向排除上，有參與勞動市場的大陸配偶較印尼配偶多，也因此其自身擁有基本的經濟收入，較能夠免於陷入被經濟排除的處境。在政治面向排除上，未取得公民身份者，不論是印尼或大陸配偶，皆必然面臨被政治排除。已取得公民身份者，則是受到其本身、家人對政治的觀感、同鄉姊妹、社會關係網絡等的影響其是否被政治排除。在社會關係面向上，印尼配偶的社會關係網絡較小，受到限制亦較多；相對的，大陸配偶社會關係網絡較廣，亦較為自由。在文化面向上，不論是印尼配偶或大陸配偶，皆曾面臨被族群歧視。但印尼配偶其母國文化與臺灣文化間的差異，故需要臺灣夫家更多的包容與支持。在空間面向上，印尼配偶並未感受到被排除，僅有大陸配偶因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而有被排除的經驗。在福利制度面向上，不論是印尼或大陸配偶，多數的受訪者因制度限制、夫家不支持、社會關係網絡缺乏，而無法使用政府服務。

此外，家庭生活適應為困境型及城堡型的印尼及大陸配偶，本身主動性已較為不足，再加上不被夫家接納或甚至被歧視，亦會影響其社會生活的經驗，因而有較高的傾向陷入被社會排除。因此，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對其被社會排除經驗有負向關聯，也就是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越佳，則其被社會排除的經驗越少。但有公民身份及獲得政府服務、社會支持，能有助於外籍配偶避免陷入或減輕被



社會排除的經驗。

本研究受限於受訪者的生命經驗與社會生活廣度，並非所有受訪者皆能在社會排除各面向上均有探討，且因受訪者及其夫家，亦多偏向低社經地位者，因此研究結果恐有偏差。但本研究至少立基於目前相關研究的基礎上，深入探討印尼配偶與大陸配偶在台灣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與社會各面向的排除經驗，進而比較彼此之間排除經驗的差異，希望研究發現對政府制訂與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時有可參考價值。



參考文獻

- 于德林、陳志柔（2005）。臺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臺灣社會學》，10，95-147。
-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8）。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摘要分析。2009年12月31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摘要分析981229.doc>。
- 王永慈（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95，72-84。
- 王宏仁（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臺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臺灣社會學》，6，177-221。
- 王秀喜（2004）。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柔若（2008）。全球化與臺灣社會。台北：三民。
- 朱柔若、孫碧霞（2008）。對抗社會排除：歐盟政策檢討。《國家與社會》，5，99-157。
- 朱柔若、童小珠（2006）。臺灣失業勞工的社會排除經驗探索。《香港社會科學學報》，31，1-26。
- 朱柔若、劉千嘉（2005）。大陸新娘在臺灣的認同問題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2，179-196。
- 朱澄茹（2006）。台中市東南亞外籍配偶面臨親子教養困擾之求助歷程研究—以台中縣海線地區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



所碩士論文。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何青蓉（2005）。解構跨國婚姻移民問題化思維：性別、族群與階級
觀點。**成人及終身教育**，**5**，54-81。

吳科屏（2007）。臺灣本外籍配偶孕產期醫療耗用探討。長庚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
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憶如（2009）。澎湖縣新移民女性參與學習服務措施及其生活適應
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以臺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李明岳（2006）。大陸配偶來臺後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研究—以台
北縣大陸配偶個案為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玫臻（2003）。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民雄鄉的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李金順（2009）。大陸配偶遷移抉擇與對臺印象之研究。淡江大學中
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建忠（2006）。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分析。南華大學非營利
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倬如（2003）。天堂之梯？—臺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柏程（2007）。新移民女性人格特質、生活適應與工作績效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維言（2004）。臺灣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之社會福利需求初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05，6-19。

邱淑雯（1997）。從國際化到異文化——一個新的思考座標。社教雙月刊，82，36-37。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增訂一版）。時英出版社。

邱碧珍（2009）。臺灣新移民女性認同歷程之研究—以原生國為越南籍婚姻移民女性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施秋芬（2008）。外籍配偶識字能力與跨文化適應關係之研究—以新竹縣市為例。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洪嘉敏（2009）。東南亞移民女性來臺後在家庭內飲食習慣之變化。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倪佳華（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之探討—以伊甸基金會之高雄縣外籍配偶 0~6 歲子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檔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 (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 夏鑄九等譯 (2001)。Castells, Manuel 著。千禧年之終結。台北：唐山。
- 翁慧雯 (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經驗探究。社區發展季刊，105，217-226。
- 張秋芬 (2006)。看我、聽我—新移民女性的自我概念與族群認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論文。
- 張翊群 (2005)。跨國婚姻臺灣媳婦社會權與福利需求之探討-以越南籍配偶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莊玉秀 (2003)。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臺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怡伶 (2009)。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可近性之探討-以三重地區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又甄 (2008)。外籍配偶工作權政策—馬歇爾公民權模式為觀點。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陳若欽 (2004)。文化適應與自我認同—以臺灣的越南新娘為例。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若蓉 (2006)。大陸配偶之生活情境與其健康生活品質研究。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家慧 (2008)。跨國婚姻婦女從事特種行業歷程之研究—以台南縣



某越南小吃部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源湖（2002）。外籍新娘識字教育實施之探析。成人教育，68，25-34。

陳瑩蓉（2005）。嘉義縣外籍配偶需求與服務輸送體系之探討—社會排除觀點。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陳靜蓉（2006）。大台北地區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社會排除理論觀點的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陳麗玉（2001）。來自東南亞的「新娘」——一個後殖民女性主義觀點的深度報導。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貴惠（2010）。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因素之分析—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熾芬（1997）。居留權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7，37-67。

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2010年3月20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pdf>。

童小珠（2005）。從就業排除到社會排除—失業勞工的社會學分析。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楊秀川（2009）。全球化下的新移民女性—臺灣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楊詠梅（2003）。外籍新娘的優生保健與健康。回饋會訊，69，49-53。

葉孟宗（2004）。跨國婚姻家庭之外籍配偶其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



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淑慧（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肅科（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台北：學富文化出版社。

趙彥寧（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43-90。

劉千嘉（2003）。大陸新娘的臺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玟妤（2008）。臺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賦權的觀點。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美芳（2001）。跨婚姻中菲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玉珍（2009）。外籍配偶家庭支持對跨文化適應之研究。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82-199。

蔡秀菊（2006）。田尾鄉外籍配偶生活調適與社會網絡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雅玉（2001）。臺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雅雯 (2000)。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謝臥龍 (2002)。國際婚姻中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臺灣受暴外籍配偶及其配偶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91-2412-H-017-001)。
- 謝淑玲 (2005)。在臺客籍印尼與大陸配偶之客家認同比較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嘉玲 (2003)。傭人抑或太太？婦女勞動力的跨境遷移——大陸新娘在臺灣案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01，163-169。
- 顏錦珠 (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適應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駿揚 (2007)。跨越族群或物以類聚——越南籍女性配偶在臺灣的社會網絡形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饒鳳翔 (2005)。榮民大陸配偶就業現況與困境之探討——以嘉義地區為範圍。國立中正大學勞工所碩士論文。
- 顧燕翎、尤詒君 (2004)。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20-29。
- Arya, S. & Roy, A. (2006). When Poor Women Migrate: Unravelling Issues and Concerns. In S. Arya, & A. Roy (Eds.) *Poverty, Gender and Migration* (pp. 19-48). New Delhi/Thousand Oaks/London: Sage.
- Berghman, J. (1995).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olicy Context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G. Room (Ed.) *Beyond the Threshold: The*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pp. 10-28).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Bhalla, A. S. & Lapeyre, F. (1999). *Poverty and Exclusion in a Global Worl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Burchardt, T., Grand J. Le., & Piachaud, D. (2002a). Introduction. In J. Hills., J. Le Grand, & D. Piachaud (Eds.) *Understanding Social Exclusion* (pp. 1-1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rchardt, T., Grand J. Le., & Piachaud, D. (2002b). Degrees of Exclusion: Developing a Dynamic,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 In J. Hills., J. Le Grand, & D. Piachaud (Eds.) *Understanding Social Exclusion* (pp. 30-4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stel, R. (2000). The roads to disaffiliation: insecure work and vulnerable relationship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4(3), 519-535.

Chu, Jou-Juo & Sun, Pi-Shia. (2010). A Study of Social Exclusion: Vietnamese and Mainland Chinese Brides in Taiwan. *Journal of US-China Public Administration*, 6(4), 12-23.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Report on Social Inclusion 2005, An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Action Plans on Social Inclusion(2004-2006) Submitted by the 10 New Member State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 *Joint Report on Social Inclusion 2004*.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Hills, J. (2002). Does a Focus on Social Exclusion Change the Policy



Response?. In J. Hills., J. Le Grand, & D. Piachaud (Eds.) *Understanding Social Exclusion* (pp. 226-24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use, J. S., Umberson, D. & Landis, K. R. (1988).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of Social Suppor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4, 293-318.

Jolly, S., Bell, E. & Narayanaswamy, L. (2003).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Asia: An Overview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Bridg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Littlewood, P. & Herkommer, S. (1999).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 In P. Littlewood., I. Glorieux., S. Herkommer, & I. Jonsson, (Eds.)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roblems and Paradigms* (pp. 1-19). London: Ashgate.

Madanipour, A. (1998). Social Exclusion and Space. In Madanipour, A., G. Cars., & J. Allen (Eds.)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an Cities: Processes, Experiences and Responses* (pp. 279-288).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ercy-Smith, J. (2000). Introduction: the Contour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J. Percy-Smith (Ed.)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 (pp. 1-21).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Pierson, J. (2002). *Tackling Social Exclus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utledge.

Putnam, R.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ilver, H. & Wilkinson, F. (1995). Policies to Combat Social Exclusion: A



French-British Comparison. In G. Rodgers., C. Gore., & B. Jose Figueiredo (Eds.) *Social Exclusion: Rhetoric, Reality and Response* (pp. 283-310). Geneva: Internation Labor Organization.

Silver, H. (1994).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ree Paradigm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3, 531-578.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1). *Preventing Social Exclusion: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London: Social Exclusion Unit.



附錄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年齡	國籍	來臺年數	居住區域	生育子女數	身份狀態
B1	45	印尼	14	高雄市旗津區	0	領有身份證
B2	32	印尼	12	高雄市三民區	2	領有身份證
B3	30	印尼	9	高雄市鹽埕區	2	領有身份證
B4	38	印尼	18	高雄市旗津區	2	領有身份證
B5	35	印尼	13	高雄市旗津區	1	無
B6	32	印尼	6	高雄市左營區	2	取得居留證
B7	25	印尼	6	高雄市前鎮區	0	取得居留證
B8	34	印尼	4	高雄市前鎮區	2	取得居留證
C1	33	大陸	9	高雄縣鳳山市	2	領有身份證
C2	39	大陸	14	高雄市三民區	2	領有身份證
C3	40	大陸	13	高雄市鼓山區	2	領有身份證
C4	43	大陸	14	高雄市左營區	2	領有身份證
C5	25	大陸	4	高雄市左營區	1	取得依親居留
C6	37	大陸	5	高雄市三民區	0	取得依親居留
C7	53	大陸	7	高雄市楠梓區	0	領有長期居留
C8	32	大陸	6	高雄市左營區	2	領有長期居留



附錄 2 訪談外籍配偶服務機構 (人) 一覽表

編號	機構名稱	外籍配偶服務年資
A1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7 年
A2	高雄市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	14 年
A3		1 年
A4	高雄市慈賢慈善會	2 年
A5		2 年
A6	高雄市旗津國小	1 年 6 個月
A7		2 年



A Social Exclusion Study of Indonesia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in Taiwan

Chu, Jou-juo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bor Relations and Institute of Labor Studie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un, Pi-hsia

Ph.D.,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based on interviews with eight foreign spouses from India and eight from Mainland China now residing in Kaohsiung area, seeks to understand the progress of these spouses in adapting to life in Taiwan.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se two groups take varying routes in adapting to life in Taiwan. Indonesian spouses adaption behavior centers on what we refer to as “difficulty position type” and “adaptive type.” By contrast, the behavior of spouses from Mainland China can best be described as the “adaptive type.” While the experience of social exclusion is shared by both Indonesia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in Taiwan, Indonesian spouses tend to have greater experience with economic, social relation and cultural exclusion. On the other h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have greater experience with political and welfare exclusion. Support from the spouse’s new family, as well as individual mobility, have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a spouses ability to adapt to the new household. On the



other hand, adapting to family life, and social exclusion, have a negative correlation. Citizenship status, government service, and support from the spouse's new family and friends, can avoid the foreign spouse falling into the situation which is excluded by the society.

Key words: life adaptation, foreign spouses, Taiwan's Care and Counseling Policies for Foreign Spouses, social exclusion

